2027年度榆林市民生实事建议征集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乙方：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7年度榆林市民生实事建议征集服务采购项目”有关服务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7年度榆林市民生实事建议征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类），项目编号：RH招字【YL20261104】号。

项目背景与目的：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市委、市政府决定面向全市公开征集2027年度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本项目即为该征集工作提供全流程线上征集渠道搭建、运行保障、意见收集整理及成果转化支撑服务，确保征集工作普惠、实效、可行，为候选项目筛选及后续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提供扎实的民意基础。

服务用途：用于2027年度榆林市民生实事建议项目的公开征集、意见归集、梳理筛选、统计分析及成果报送等工作场景。

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线上征集渠道的搭建、运行、维护、推广、意见收集与数据归集等一站式包干服务，

具体包含征集专栏开设与页面设计、系统调试与运行维护、征集活动宣传推广、留言及建议的收集归集、分类整理与统计分析、数据导出与成果报告提交、全过程技术支持与安全保障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标准与交付内容

（一）征集渠道建设与运行标准

乙方须同步开设三个线上征集入口，确保全渠道互联互通、数据统一归集。

1.网站征集。在榆林网（http://ylrb.com）“通知公告”栏目开设“民生实事征集活动”专栏，支持市民在线留言提交建议，页面须具备建议内容填写、提交、查询进度等基础功能。

2.客户端征集。在榆林发布APP开设“2027年度民生实事建议征集”专栏，页面结构、栏目名称、操作指引须与公告口径完全一致，保障移动端提交顺畅。

3.新媒体征集。在榆林日报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设置“民生实事征集”入口，点击后进入提交页面，支持一键提交建议并自动归集至后台数据库。

（二）技术要求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完成全部渠道上线并稳定运行，不得因技术原因影响市民参与。

2.系统须支持7×24小时稳定访问，页面加载响应及时，

具备提交数据实时存储、防重复提交、敏感信息过滤、异常留言拦截等基本功能。

3.征集页面须清晰列明征集原则、征集内容、征集方式、征集说明等公告要素，并标注建议填写指引，便于市民准确表达诉求。

4.乙方须落实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责任，做好用户信息加密存储与访问权限管控，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

（三）宣传推广与过程服务

1.乙方须在榆林网、榆林发布APP、榆林日报微信公众号及所属新媒体矩阵同步发布征集公告及活动信息，扩大征集活动知晓率与参与度。

2.征集期间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后台值守、技术答疑与问题处置，接到甲方或市民反馈后及时响应处置。

3.征集结束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意见建议的梳理筛选、候选项目民意支撑材料编制等后续服务工作。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征集公告正式文本、征集原则与领域口径、统计分类要求及工作衔接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合法。

2. 收到乙方提交的渠道上线成果、统计报告、交付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及修改意见。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合同服务价款。

4. 有权全程监督项目进度、检查渠道运行情况、审核征集数据及成果内容；对不符合公告口径、数据不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专业团队，安排专属对接人员全程跟进本项目，配齐渠道建设、系统运维、数据处理所需软硬件条件，熟悉政务新媒体及政府采购服务规范，且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完成渠道搭建、运行维护、意见归集、统计分析、资料交付全部工作，确保渠道按时上线、数据真实完整。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内部资料、市民个人信息、未公开意见建议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泄露、商用；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一旦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对外发布涉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征集数据、分析报告用于商业宣传、对外参展、案例展示等其他用途。

5. 全程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根据甲方合规审核意见完成整

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五、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须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交付要求执行，贴合甲方宣传工作需求，确保成品质量合规、内容导向正确，达到预期传播效果与宣传实效。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出具的整改意见，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完成全面整改、优化完善并重新报审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持续整改、迭代优化，直至项目完全符合合同约定、通过甲方最终验收，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柒仟元整），经费分两期按 6:4 比例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报告、备选线索等全部成果提交，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40%。分项金额构成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网站征集	在榆林网“民生实事征集活动”专栏中征集留言	项	1	297000	297000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	客户端征集	在榆林发布APP“2027年度民生实事建议征集”专栏中征集意见	项	1	300000	300000
3	新媒体征集	在榆林日报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民生实事征集”中收集建议	项	1	300000	300000
	合计					**897000**

七、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513799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电话：0912-328331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26006601040006404

八、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依约履行本合同内容，双方因此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 月19 日